**高雄醫學大學健康安全校園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**

 100.03.11 99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暨第八次行政聯席會議審議通過

100.04.06高醫學務字第1001101012號函公布

101.01.12 100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01.04.18高醫學務字第1011100893號函公布

101.08.16 101學年度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
101.10.18 101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審議

102.08.19高醫學務字第1021102487號函公布

103.09.11 103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審議

103.10.07高醫學務字第1031103177號函公布

111.09.08 111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1.09.23 高醫學務字第1111103737號函公布

 114.02.12 113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

 114.03.11 高醫學務字第1141100710號函公布

一、　高雄醫學大學為推動成為健康安全學校，營造有益身心健康之校園安全環境，設立健康安全校園推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　本委員會由副校長(一人)擔任主任委員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主任秘書、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體育教學中心主任、人力資源室主任、學務處各組組長及中心主任、總務處推薦組長二人、圖書資訊處、國際事務處、秘書處各推薦組長一人、各學院教師代表、大學部學生代表、研究所學生代表各一人等組成，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，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校園安全中心主任擔任，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。學生代表因故請假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辦法規定辧理。

三、　本委員會得聘請地方政府單位代表、地方民意代表、鄰近社區代表擔任諮詢顧問，經校長同意後聘之。

四、　本委員會委員及顧問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
五、　本委員會因業務需要，得設安全文化、安全環境、健康教育、體育活動、健康服務、危機處理、社區與家庭等工作小組。

六、　本委員會工作事項如下：

　　　（一）審定本校健康安全學校教育實施計畫。

　　　（二）督導健康安全學校各項執行工作。

　　　（三）檢討改進本校健康安全教育相關事項。

　　　（四）討論其他有關本校推動健康安全學校議題。

　　　（五）其他有關工作小組管理事項。

七、　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八、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高雄醫學大學健康安全校園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（修正條文對照表）

100.03.11 99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暨第八次行政聯席會議審議通過

100.04.06高醫學務字第1001101012號函公布

101.01.12 100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01.04.18高醫學務字第1011100893號函公布

101.08.16 101學年度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
101.10.18 101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審議

102.08.19高醫學務字第1021102487號函公布

103.09.11 103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審議

103.10.07高醫學務字第1031103177號函公布

111.09.08 111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1.09.23 高醫學務字第1111103737號函公布

 114.02.12 113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

 114.03.11 高醫學務字第1141100710號函公布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修 正 條 文 | 現 行 條 文 | 說 明 |
| 同現行條文。 | 一、高雄醫學大學為推動成為健康安全學校，營造有益身心健康之校園安全環境，設立健康安全校園推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 | 本條未修正 |
| 二、本委員會由副校長(一人)擔任主任委員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主任秘書、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體育教學中心主任、人力資源室主任、學務處各組組長及中心主任、總務處推薦組長二人、圖書資訊處、國際事務處、秘書處各推薦組長一人、各學院教師代表、大學部學生代表、研究所學生代表各一人等組成，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，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校園安全中心主任擔任，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。學生代表因故請假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辦法規定辧理。 | 二、本委員會由副校長(一人)擔任主任委員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主任秘書、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體育教學中心主任、人力資源室主任、學務處各組（室、中心）組長（主任）、總務處推薦組長二人、圖書資訊處、國際事務處、秘書處各推薦組長一人、各學院教師代表、大學部學生代表、研究所學生代表各一人等組成，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，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軍訓室主任擔任，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。本校學生因故請假，其給假手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辦理。 | 一、（室、中心）組長（主任）修正為組長及中心主任二、依113年12月17日本校高醫秘字第1131104520號函公布:修訂組織規程第11條有關學務處軍訓室更名為校園安全中心，酌為文字修正三、修訂學生代表因故請假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辦法規定辧理。 |
| 同現行條文。 | 三、本委員會得聘請地方政府單位代表、地方民意代表、鄰近社區代表擔任諮詢顧問，經校長同意後聘之。 | 本條未修正 |
| 同現行條文。 | 四、本委員會委員及顧問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 | 本條未修正 |
| 同現行條文。 | 五、本委員會因業務需要，得設安全文化、安全環境、健康教育、體育活動、健康服務、危機處理、社區與家庭等工作小組。 | 本條未修正 |
| 同現行條文。 | 六、本委員會工作事項如下：（一）審定本校健康安全學校教育實施計畫。（二）督導健康安全學校各項執行工作。（三）檢討改進本校健康安全教育相關事項。（四）討論其他有關本校推動健康安全學校議題。（五）其他有關工作小組管理事項。 | 本條未修正 |
| 同現行條文。 | 七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 | 本條未修正 |
| 同現行條文。 |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 本條未修正 |